

釋字第 812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大法官明誠 提出
蔡大法官炯燉 加入
黃大法官虹霞 加入
吳大法官陳銀 加入

本號解釋就現行強制工作之處遇環境及執行情況未盡理想，認系爭諸項規定中有關刑前、刑後強制工作部分，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且採取類似本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認為有關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與憲法明顯區隔要求有所違背。雖有認為現行外國刑事法立法例中少見強制工作之規定，但從比較憲法觀點，例外有關准許法官判命受處分人強制工作之外國憲法及國際條約規定，不乏其例，且是否採取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度之正當性與強制工作保安處分制度之存廢論，係屬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刑事立法政策之重要一環，雖目前刑事制度及刑罰與保安處分實務執行等方面尚有檢討改善之空間，但前述有關強制工作保安處分制度之存廢，宜予尊重，委由立法者整體考量刑事立法政策，給予其制度性選擇之自由形成空間。至於本件涉及強制工作之系爭諸項規定合憲性，仍有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進行憲法審查之可能性，自屬當然。因此，本號解釋就強制工作制度存廢是否具合憲性，與系爭諸項規定所涉及基本權之限制是否具有合憲正當化事由，即如所謂基本權「限制之限制」（Schranken-Schranken）之審查問題，亦即系爭諸項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審查與刑事制度及政策選擇，兩者不宜相提並論，且對於本件是否適宜參考本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運作明顯區隔要

求作為審查依據，亦值得再推敲。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如後：

一、從比較憲法觀察強制工作制度之合憲性問題

在刑事法¹保安處分規定強制工作制度之存廢，時至今日，實為值得深入討論之議題。²有關強制工作，如從比較憲法觀察國際條約及憲法層面之歷史發展而論，德國基本法第12條有關職業自由（Berufsfreiheit）第2項規定對於所有公勤務之傳統一般工作之工作強制（Arbeitszwang）與第3項規

¹ 本件審理標的包含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故統稱刑事法，特先註明。

² 中華民國刑法於23年10月31日制定、24年1月1日公布及24年7月1日施行之第90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當時即有強制工作之用語及制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85年11月22日制定及85年12月11日公布第3條第3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其立法理由係為「參酌刑法第九十條對於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者併宣告保安處分之法例，明定參加犯罪組織者，除判刑外，同時並應宣告保安處分，以收刑事懲處及保安教化、授習技藝之雙重效果，以有效遏阻組織犯罪。」亦即參酌刑法第90條設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制度。另如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於44年12月20日制定及44年12月30日公布第4條亦明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法定情形之一者，應一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至52年5月21日制定、52年7月3日公布及53年8月1日施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條將勞動場所稱為「強制勞動之處所」，以執行保安處分。該法於64年1月17日修正及64年1月28日公布第2條改稱為「強制工作處所」，其理由為「刑法第九十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四條及本法第五章均規定對被告所宣告之保安處分為強制工作。而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則稱該保安處分處所為『強制勞動之處所』為期一致，爰參酌有關規定修正為『強制工作之處所』。」以上就「強制工作」相關規定之緣起，可資參照。

定特殊例外情形之強制工作（Zwangsarbeit），包含單一基本權（ein einheitliches Grundrecht）。該權利係人性尊嚴之具體化，且特別係為排除納粹社會主義所採貶抑人格之工作強制與強制工作方式，此可與歐盟基本權憲章（Charta der Grundrechte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GRCh）第 5 條³第 2 項所定權利相比擬，係作為德國基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一般職業自由之特別法，優先適用。強制工作僅於法院命為剝奪自由時，始得准許，且須有法律授權之必要。該法官命令須特別有充分理由，且在強制工作時，應有公法上負責之執行機構實施。但強制工作，須符合比例原則。⁴前述德國基本法有關強制工作規定，如比較歐盟人權與基本自由保護公約（或稱歐洲人權公約）（Die Konvention zum Schutze der Menschenrechte und Grundfreiheiten; ECHR;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第 4 條⁵第 1 項規定，雖未對奴隸之概念定義，但採取奴隸之絕

³ 第五條(Art. 5) (Verbot der Sklaverei und der Zwangsarbeit)(奴隸與強制工作)

(1) Niemand darf in Sklaverei oder Leibeigenschaft gehalten werden. (任何人不應受到奴隸或苦役。)

(2) Niemand darf gezwungen werden, Zwangs- oder Pflichtarbeit zu verrichten. (任何人不應被強迫為強制或義務工作。)

(3) Menschenhandel ist verboten. (人口販賣應禁止。)

⁴ 參照 Jarass, in: Jarass/Pieroth,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4. Aufl., München: Beck, 2016, Rn.113, 119, 121f..

⁵ 第四條(ARTIKEL 4) Verbot der Sklaverei und der Zwangsarbeit(奴隸與強制工作)

1. Niemand darf in Sklaverei oder Leibeigenschaft gehalten werden. (任何人不應受到奴隸或苦役。)

2. Niemand darf gezwungen werden, Zwangs- oder Pflichtarbeit zu

對禁止（ein absolutes Verbot der Sklaverei），且於同條第 2 項
明定任何人不應受強制工作與義務工作。惟同條第 3 項就強
制工作與義務工作規定，其僅於基本權之事物保障範圍（或
稱對物保護範圍）（Sachlicher Schutzbereich）之強制工作與
義務工作（Pflichtarbeit）屬於例外構成要件
（Ausnahmetatbestände），其中包含通常方式
（normalerweise）要求他人於自由受剝奪（如於監獄或附條
件釋放期間工作）（Arbeit in der Haft oder bei bedingter
Entlassung）之強制工作及義務工作，例外准許。至該公約禁
止個別受刑人負擔超過其所能通常程度（über das übliche
Maß）之特別工作。就個別受刑人不許使其負擔特別工作，
另亦不得使其負擔極度繁重或危險之工作（extrem schwere
oder gefährliche Arbeiten）。該強制工作，亦許其適用於刑法

verrichten. (任何人不應被強迫為強制或義務工作。)

3. Nicht als Zwangs- oder Pflichtarbeit im Sinne dieses Artikels gilt (下列
不適用於本條所稱之強制或義務工作:)
- (a) eine Arbeit, die üblicherweise von einer Person verlangt wird, der
unter den Voraussetzungen des Artikels 5 die Freiheit entzogen oder
die bedingt entlassen worden ist; (依第五條要件受剝奪或有條件釋
放者，要求通常方式之工作;)
 - (b) eine Dienstleistung militärischer Art oder eine Dienstleistung, die an
die Stelle des im Rahmen der Wehrpflicht zu leistenden Dienstes tritt,
in Ländern, wo die Dienstverweigerung aus Gewissensgründen
anerkannt ist; (軍事勞務或在因良心理由拒絕勞務之所屬國家，取
代服兵役而從事之勞務;)
 - (c) eine Dienstleistung, die verlangt wird, wenn Notstände oder
Katastrophen das Leben oder das Wohl der Gemeinschaft bedrohen;
(因緊急情況或意外事故危及生命或公共福祉者，要求提供之勞
務;)
 - (d) eine Arbeit oder Dienstleistung, die zu den üblichen Bürgerpflichten
gehört. (屬於通常公民所為之工作或勞務。)

或依少年法院法之少年事件而經裁判之所有工作負擔及指令之情形。⁶

又德國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明定僅於法院命令強制工作時，始例外准許（nur bei gerichtlich angeordneten Freiheitsentziehungen ausnahmsweise zulässig），且得適用於剝奪自由之改善及保安處分與少年事件之拘禁與刑罰（freiheitsentz. Maßregeln der Besserung u. Sicherung, Jugendarrest u. Jugendstrafe）之情形。⁷在執行規範上，德國刑罰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亦有所規定，受刑人負擔身體所能負荷之相當工作、勞動治療或其他作業之義務。經其同意，受刑人每年至多三個月，負擔監所之協助活動。但對於超過 65 歲或懷孕或哺乳之婦女，則不適用該規定。惟此等例外情形，並不適用刑事偵查之看守所階段。⁸

再者，前述歐洲人權公約不容許受刑人負擔不必要之多餘勞累或刁難之工作，或有種族、社會、國籍或宗教之歧視。⁹刑罰執行之強制工作所追求之目的，首要者係為受刑人之再社會化。因此，法院命令強制工作之自由剝奪，各按程序種類而適用各不同規範，但該強制工作之命令，須符合適

⁶ 參照 Lohse/Jakobs,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rafprozessordnung, 8. Auflage 2019-beck-online, MRK Art. 4 Rn. 5f..

⁷ 參照 Mann, in: Sachs, Grundgesetz, 9. Auflage 2021-beck-online, GG Art. 12 Rn. 191；本件陳愛娥教授之鑑定意見書第 7 頁，亦論及德國基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且於此所稱強制工作主要在自由刑之執行、在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以及在少年刑罰之範圍內行之，可資參考。

⁸ 參照 Behsen, in: Karpenstein/Mayer, Konvention zum Schutz der Menschenrechte und Grundfreiheit, Kommentar, München: Beck, 2012, 1ff., 15, 20,ff..

⁹ 參照 BVerfGE 74, 102(121).

合、必要及相當之手段。¹⁰

此外，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3 條第 1 項 (Amendment XIII, Section 1) 規定¹¹，係針對解放黑奴年代，與前述德國基本法之背景不盡相同，其禁止奴隸或強迫勞役之原則，卻對罪犯之刑罰設有例外准許之規定。¹²

¹⁰ 參照 Gröpl, in: Gröpl/Windthorst/von Coelln, 4. Aufl., München: Beck, 2020, GG, Art 12 Rn.88, 90f..

¹¹ “Neither slavery nor involuntary servitude, except as a punishment for crime whereof the party shall have been duly convicted, shall exist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place subject to their jurisdiction.” (美國境內或屬美國管轄區域之內，不得有奴隸制度或強迫勞役之存在。但因犯罪而被判強迫勞役者，不在此限。)

¹² 有關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3 條禁止奴隸(Slavery)，且就非自願性苦役(Involuntary Servitude)，原則上禁止，但對於監獄勞動(Prison Labor)則設除外規定。前述規定之增修，由來已久，就相關問題之探討文獻，請參照 Martin B. Miller, At Hard Labor: Rediscovering the 19th Century Prison, 9 Issues CRIMINOLOGY 91 (1974); James Henry Haag, Involuntary Servitude: An Eighteenth-Century Concept in Search of a Twentieth-Century Definition, 19 PAC. L. J. 873 (1988); Catherine M. Page, United States v. Kozminski: Involuntary Servitude - A Standard at Last, 20 U. TOL. L. REV. 1023 (1989); Kenneth T. Koonce Jr., United States v. Kozminski: On the Threshold of Involuntary Servitude, 16 PEPP. L. REV. 689 (1989); David Wiese, Court-Ordered Support and the Thirteenth Amendment's Prohibition against Imposition of Involuntary Servitude, 11 J. CONTEMP. LEGAL Issues 419 (2000)等。茲就衍生問題之論著，加以引述。有認為監獄勞動之無生產力，與眾所周知之監獄勞動之無效能，有所關聯(The unproductiveness of prison labor is tied up with the well-known inefficiency of prison labor.)，是其仍留下若干尚未解決之問題，其認為最佳監獄勞動制度，應考量該勞動之所有目的。該問題解決之道，可能有賴於下列條件:(a) 不同地區之氣候條件;(b) 受刑人按其不同效能程度加以分類;(c) 按照經濟條件，控管不同形式產業活動之生產力。(Possibly the settlement of this question will depend upon:(a) The climatic conditions of different regions;(b) The classification of prisoners into different efficiency grades, and(c) Upon the economic conditions which control the productivity of different forms of industrial

另有類似憲法規定，例如日本憲法第 18 條規定¹³，亦明定禁止任何人受到奴隸之拘束，而受到違反意願之任何形式之強迫苦役，但因犯罪而受處罰之情形除外。¹⁴

前述三國憲法及歐洲人權公約，雖原則上禁止奴隸及強制工作（或強迫勞役），但因犯罪而受處罰或法院命令強制工作等，設有例外規定。由此可見，既在憲法層次對於強制工作禁止規範，仍留有例外合憲性之空間，本號解釋卻採取衝擊最大方式，雖未明講但可能導致否定所引用之本院釋字

activity.)(參照 John Lewis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1926), Chapter XXI SOME UNSETTLED PRISON LABOR PROBLEMS, PRESENT DAY PRISON LABOR PROBLEMS IN THE UNITED STATES, p. 450-451(以上文獻，均下載於 HeinOnline(2021)). 就現在美國情況，與過去問題，自容有差異，但可比較參考。惟面對新世紀之現代實務上強迫性勞動(the modern practice of coerced labor)是否加以終結，或另尋求新詮釋或定義，以利應用，均有待進一步再探討。

¹³ 「何人も、いかなる奴隸的拘束も受けない。又、犯罪に因る処罰の場合を除いては、その意に反する苦役に服させられない。」

¹⁴ 日本憲法第 18 條就身體自由之保障，類似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3 條規定(參照渋谷秀樹，*憲法*，東京:有斐閣，2017 年 4 月 30 日 3 版 1 刷，頁 229 以下)。因奴隸之拘束，與個人之尊嚴不相容，例如日本戰前之「監獄部屋」，或於明治維新時期，為開拓北海道，因人力不足，利用北海道內監獄之犯人組成工作隊，強制其開闢鐵路、道路等勞動，有稱之北海道「章魚部屋」勞動（日語：タコ部屋労働; たこ部屋労働），即該當此所稱奴隸之拘束。至違反意願之苦役，除刑罰情形外，亦受到憲法保障。此違反本人之意思之苦役，非屬個人主觀上感覺痛苦之勞務(主觀說)，而是以一般人痛苦判斷是否該當此勞務(客觀說)。因此，非常災害時期命為救援活動等(消防法第 29 條第 5 項、水防法第 24 條、災害對策基本法第 65 條第 1 項、災害救助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等)，非屬於此禁止之苦役。至於徵兵制，雖外國憲法將兵役規定為憲法上(市民)義務，有認為因考量和平主義、戰爭放棄之規定，應解為該當於此苦役。參照高橋和之，*立憲主義と日本國憲法*，東京:有斐閣，2020 年 4 月 15 日 5 版 1 刷，頁 300。

第 471 號¹⁵及第 528 號解釋¹⁶對於強制工作制度合憲性之見解，而未預留立法者重新審視刑事法強制工作保安處分制度之機會，且有忽視前述外國立法例規定之情形，故以上問題，均值得再推敲。

另從實施現況方面思考，本號解釋雖認為相關機關未有充分具體論證強制工作制度為何合憲，但從本號解釋理由觀之，其是否已具體且充分詳加審慎評估強制工作制度之社會影響，及相關論據是否同樣具體且充分，而足以廢除形諸多年之刑事制度，亦恐難免受到質疑！況且，前述歐洲人權公約及德國基本法層面，並不否定就強制工作設有法院命令強制工作之例外准許規定，且得就法院命令強制工作之規範，亦可運用所謂「基本權限制之限制」審查，其中特別是依憲法比例原則進行審查。惟本號解釋以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審查

¹⁵ 該號解釋係認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9 條所定之罪，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之部分違憲。依個案情節不符比例原則部分而應宣告保安處分者，仍由法院斟酌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依職權為之。故該號解釋並未否定強制工作制度本身之合憲性。

¹⁶ 該號解釋認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與憲法第 8 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於此，如將此解釋與本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比較，可見兩者均不否定現行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及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制度。但其與前述釋字第 471 號解釋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問行為人所具之犯罪習性、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均一律宣付強制工作，有違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意旨之情形有別，兩者非可相提並論。因此，於此部分，兩者之見解尚有差異。惟值得注意者，本號解釋就釋字第 528 號解釋之變更，是否僅是「部分」（即如「一律宣付強制工作」部分）之變更，還是完全變更前述兩號解釋所未否定刑事法上前述雙軌制及強制工作制度，則不無可議之處！

為主要論據，是否足以論證系爭諸項規定之目的正當，且手段所欲達成之目的亦具適合性，卻因不符必要性，則逕認強制工作（至少刑前強制工作）制度違憲，甚至終結該整體制度，使其走入歷史。凡此等論述，如再從前述比較法觀察，在憲法層次上是否足以充分支持其論證結論，不無可疑！總之，本號解釋所得到之結論，為何與前述外國立法例顯有不同，並為何未給予立法者或相關機關相當期間之充分準備，頗值得再推敲，且其改採與本院曾未否認刑事法強制工作制度合憲性之釋字第 471 號及第 528 號兩件解釋相反論調之理由應有充分論證，以期更具說服力。

二、運用比例原則之商榷

如前所述，在強制工作制度合憲之前提下，本席並不反對就強制工作相關規範進行比例原則等憲法原則之審查。惟其問題在於，如採本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之方法¹⁷，認有部分違憲（例如一律宣告強制工作三年等規定），立法者或相關機關就部分現行系爭諸項規定應檢討改進，或採如本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之解釋方式，經審查系爭諸項規定認為其未違反比例原則，如此乃對於刑事立法之尊重，亦即針對刑事法規範違憲審查時，給予立法者更多自由形成之空間及檢討改進之準備修正時間。否則，如認刑事法強制工作整體制度已構成違憲，於此其所涉及之系爭諸項規定，自無從依附，實

¹⁷ 該號解釋理由中指出，「犯上開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之罪，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之部分，與本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保安處分之規定通盤檢討修正…。」

亦毋庸再論系爭諸項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本號解釋欲將強制工作制度走入歷史，表面上是聲請釋憲者之成功，其或本於所謂「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之開闊心胸，面對此聲請結果。但在實務執行上，對於部分仍在強制工作階段之聲請人，如有認為其處於比監獄更好學習技能之強制工作場所者，卻因本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而未予相關機關再次檢討改進現有保安處分環境及處遇措施之準備機會，經本號解釋立即生效之結果，使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隨即全納入監獄中執行刑罰之中。且設若未來法官於個案之量刑上，是否在無形中反而給予受判決人加重刑度，如此將可能使其自由受到拘束之空間，原可在環境較佳之保安處分場所執行，卻轉而全歸於監獄中執行。如此作法，是否對受判決人有利？其是否符合基於特別預防所採保安處分之刑事規範目的？皆值得商榷。

再者，如以目前監獄與保安處分場所之處遇條件相互比較，我們是否真正相信現有強制工作場所環境及處遇條件比較差，且未來監獄是否真能迅速因應及提供理想之監獄學習技能環境及處遇條件？凡此質疑，在本號解釋宣示後，皆有待時間檢驗。倘若現行監獄作業真正優於強制工作場所，為何有部分受刑人想爭取到現在強制工作場所學習技能？且既採取類似本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所適用之明顯區隔要求，是否應提供不同於監獄之學習技能之環境或工作場所？此兩種場所何者較佳，原本屬現實執行情況問題，其優劣往往涉及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恐難免仁智之見！況本號解釋之任務，主要係在於憲法解釋，而非充任立法者或相關機關之主事單位，如非屬於憲法層次之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具體執行現

況成效或優劣，事涉價值判斷，且有屬執行問題。就此等非憲法層次之立法或相關機關實務執行之問題，或許宜預留給立法者及相關機關自由裁量之空間，以示尊重其權責。

三、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適用問題

再就憲法明顯區隔要求而言，在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刑事法相關規定之合憲性審查，固有其適用之價值。此在本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曾參考德國憲法法院所採明顯區隔要求，其進行審查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關保安處分處遇是否符合與刑罰明顯區隔之要求，即屬一例。但值得注意者，前開釋字第 799 號解釋，係對於性侵害者之強制治療場所與封閉監獄，認為兩者無所差異。另就強制治療場所之環境與個別處遇計畫等措施，原則上自應與受刑人階段之監獄環境及處遇條件，有所不同，自屬無疑。反觀，強制工作場所環境及處遇條件，通常情形自應優於現在監獄環境及處遇條件，本號解釋就系爭諸規定，卻延伸前述明顯區隔要求，並如前所述，其將不以罪責為基礎而具有特別預防目的之強制工作保安處分，走入歷史，卻未預留立法者或相關機關自由形成之空間，並不給予充分時間檢視此行諸有年之強制工作保安處分制度之存廢必要性，亦未循立法程序給予正當化（Legitimation）論辯之機會，則不無疑問。況且，如仍未否認現行刑事法所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有謂宣示二元與執行一元）制度，則宜避免以「罪責」為基礎之刑罰取代保安處分，亦即逕將受處分人等同於受刑人之地位，不問其人身自由受到拘束之刑罰目的理論及制度設計上之差異，而以現在執行所呈現之狀況，作為評斷強制工作存廢之立論，且將強制工作對象改以環境或處遇條件可能更不利於受刑人之監

獄，取代保安處分場所及處遇方式，皆有商榷之處。

又既然本號解釋亦採前述明顯區隔要求，自應依刑事法所採強制工作制度基礎上，如認現行強制工作有不良狀況，可呼籲相關機關追求檢討改善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狀況。況且，既以比例原則審查，認為強制工作相關系爭諸項規定並無「必要」，又何必再論有無違反明顯區隔要求？因此，如欲採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就保安監禁（Sicherungsverwahrung）與刑罰違反明顯區隔要求（Abstandsgebot）之見解，認其不符合憲法之要求，而對於當時相關法律，係採取定期促請立法者修正刑法規定（例如修正刑法第 66c 條規定），且限期給予形成新規範之機會，並非完全廢除保安監禁整體制度¹⁸，就此亦值得再思考。

綜上，在本院釋字第 471 號及第 528 號解釋之後，相關機關將刑後強制工作改為刑前強制工作，作為保安處分之類型。本號解釋在終結所有刑事法強制工作之前，實際上應從強制工作制度在實務上發展狀況，充分考量刑前強制工作之場所與監獄之工作或學習技能之環境及實際執行情況，其所存在理想與現實上之差異。亦且應避免過度樂觀，而認為此解釋結果對於受刑人或受強制工作處分之聲請人一定最為有利，甚至可以肯定認為刑罰對於社會之一般預防，或對於特定犯罪之特別預防，對受處分人或受刑人重獲自由前接受矯治或改善措施之再社會化準備工作，業已足夠，且認為現行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制度，對於犯罪受害者及我們所處於之社會亦已無意義。總之，如此想法，恐過於樂觀，難免受到

¹⁸ 請參考本席於本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見書有關德國相關區隔要求之引述。

社會現實之檢驗！

四、結語與展望

在臺東泰源技能訓練所，看到有幾句話語，在參與本件審查及寫意見書期間，時而湧現腦海之中！在進入該所樓房之門口上面寫著「明刑弼教、刑期無刑」，在某工場裡，黑板上寫著「物有定位、事有定規、人有定職」，且有幅「靜觀」字畫併寫著「靜觀古今事，放懷天地間」。又在教誨堂懸掛，揭槩翻轉人生，轉動及追求新幸福之四心型，即信心（Faith）、希望（Hope）、真愛（Love）與幸福（Happiness），以期積極改變，擁抱希望。此等話語之體會，可能因人而異！純從個人觀感及解讀，如能因無人受強制工作之處分，達成刑期無刑，自然終結強制工作制度！在此理想境界尚未實現前，應衡酌犯罪行為人之法益侵害性或社會損害性，使其負應有刑事責任，且基於特別預防之目的，如何達到受保安處分人再社會化之「弼教」功能，頗值得深思！另就法院命令入強制工作處所而言，其設置目的及所欲實現之理想，在於受處分人重獲自由後，既得以放懷天地間，亦可順利重返社會職場，從而落實更生保護目的，以追求幸福，開啟人生新希望！

當然，在拘束人身自由之密閉空間中，不論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受刑人或受處分人既皆受到監控，尤其是刑前強制工作執行後，下階段須續行刑罰之執行，如採取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見解，兩者之執行環境及處遇條件，原本應有所差異！亦即執行保安處分之拘束自由處遇條件及強度，性質上其自應有別於刑罰之執行。除非改採刑事處罰單軌制，否則，倘若忽視立法者循立法程序所採雙軌制之規範設計，逕

認為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制度，已不合乎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審查，從而採一刀兩斷方式，立即失其效力，而未給予相關機關或立法者準備及妥適因應之時間，亦即逕將此實施多年以特別預防為目的之此種保安處分，一夕廢除，其衝擊有人可能認為不大，或認為此係杞人憂天！但就此有形衝擊如何？其是否衝擊不大？或許不久即可知曉！且其可能導致之無形影響及後續效應如何？總是令人難以釋懷，心中添增不少擔憂！尤其是對於本件所涉及人民聲請案件中受保安處分之聲請人為數甚多，本號解釋既然將強制工作定性為類似刑罰之拘束人身自由處分，實難以理解僅藉以今後已不必要此制度，卻可樂觀期待將之全歸於監獄執行所有技能培育工作，甚至可另尋新制（例如參考德國保安監禁制度），以資因應。且認為自本號解釋公布之日起向後生效，將可一切平順無事！凡此應對之態度及作法，是否過於樂觀，是否行得通，實不無疑慮！

最後，若能嘗試另一解釋方向，將刑事法是否繼續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之雙軌，及於監獄或保安處分場所中所進行之強制工作制度之存廢等刑事政策選擇，委由立法者或相關機關自由裁量或自由形成之空間，並給予充分時間檢討改進之機會，似較妥當。當然，本席亦贊同刑事法上有關制度選擇，基於法治國或社會國之憲法原則，如認有違背濫用禁止或逾越裁量界限（*Missbrauchsverbot oder Ermessensgrenzen*）之情事，仍可能受基本權之合憲正當化（*Rechtfertigung*）審查，即本件可運用憲法比例原則，審查系爭諸項規定。亦即就有關本件系爭諸項新舊法規定可能影響聲請人利益或業已造成不利益之規範，仍可另依憲法比例

原則，審查其是否有過苛之情事。如有違反過苛禁止（Übermaßverbot）原則，該等不符比例原則之規定，如適用於個別聲請人而有侵害其基本權之情事，即可經由強制工作相關系爭諸項規定之合憲性正當化審查後，仍可能給予原受不利之聲請人獲取聲請釋憲之有利結果（例如非常上訴、刑期折抵、免除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或就執行期間給予法官更多裁量空間（諸如本件就一律令強制工作 3 年之釋憲爭議等）），並於必要時，亦可賦予該制度現代之新意涵或新稱呼，以利應用。總之，如運用上述解釋想法及正當化審查方式，其解釋結果，雖非係英雄式廢除行諸已久刑事法上強制工作制度，但其或許同樣可以達到本號解釋所欲防止或矯正現行強制工作保安處分之制度運作及執行不當現象之目的！